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夥伴共榮方案補助作業規範修正規定

一、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為執行內政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對民間團體或個人補助預算執行管考作業規定，提升補助案件業務效益，及推廣國家公園保育自然資源多樣性與文化多元性成效，帶動部落社區共同參與，建構優質區域夥伴關係，特訂定本作業規範。

二、補助對象：經政府立案之民間團體及國內大專院校；經查違反勞動法令事業單位(雇主)查詢系統有裁罰紀錄達三次以上者，不得申請。

三、補助項目：

(一)第一類：辦理與本國家公園有關之生態保育宣導、歷史文化推廣活動或培力研習訓練等，並將本處列為指導或協辦單位者，得申請經費補助。補助額度活動辦理每案最高以新臺幣二萬元為原則，培力研習訓練每案最高以新臺幣三萬元為原則。但經本處認定情形特殊者，得專案核准提高補助額度。

(二)第二類：積極配合國家公園之生態保育、淨零碳排、歷史文化傳承理念，辦理本處轄區與周邊花蓮縣秀林鄉和平村、崇德村、富世村、秀林村、景美村之社區綠美化、生態旅遊及災後復建計畫，並將本處列為指導或協辦單位者，得申請補助。每案補助經費最高以新臺幣五萬元為限，並以講師鐘點費及遠程交通費、專家學者出席費及遠程交通費、撰稿費、場地費、印刷費、臨時人員酬金、材料費、膳食費、車輛或器材租賃費等為補助款支用項目。

四、申請應備文件及作業程序：

(一)第一類：申請單位應於舉辦活動二週前檢附計畫書(附件一)，向本處提出申請。同一申請單位每年以補助活動辦理及培力研習訓練各二次為原則。

(二)第二類：申請單位應於活動開始日三十日前檢附計畫書(附

件一)與詳細企畫書向本處提出申請。同一申請單位及實施地點每年以補(捐)助一次為原則。

(三)前二款計畫書內容應包括計畫名稱、目的、內容、時程、地點、執行方式、保險規劃(如未規劃投保應具體說明原因)、經費預算表及預期效益等。有關經費預算,應詳列單價、數量及總金額,詳細說明計列標準及科目用途,其用途不得用於設備之採購,以實地之訪價核實編列。

(四)同一案件如向二個以上機關申請補(捐)助時,應明列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應不予受理或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五)申請要件未完備者,經本處通知後應於七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補正不全或無法補正者,不予受理。

五、本處受理申請補(捐)助案件,應審查下列事項,於預算範圍內,核定補(捐)助經費:

(一)計畫之完整性。

(二)計畫之規模及推動模式。

(三)預期成果。

(四)經費編列之合理性。

(五)申請補(捐)助項目之妥適性。

(六)經費總額與申請單位向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

六、經費請撥、核銷程序及應備文件:

(一)獲准補(捐)助單位於計畫執行完成後一個月內(最遲應於當年度十二月二十日前),檢具領據、相關支用單據、成果報告(包含執行歷程及至少四張成果照片、影音文字紀錄等相關資料)、實際支用經費明細表(含收入)、補(捐)助經費項目及金額明細表辦理領款、核銷事宜。

(二)受補(捐)助經費中,如有涉及採購事項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三)受補(捐)助經費結報時，應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實際補(捐)助金額，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構)補(捐)助者，應列明各機關(構)實際補(捐)助金額。

(四)受補(捐)助經費於補(捐)助案件結案時尚有結餘款，應按補(捐)助比率繳回本處。

(五)受補(捐)助經費產生之利息或其他衍生收入之處理應按補(捐)助比率繳回本處。

(六)受補(捐)助之民間團體及個人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提出資料內容之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七)依本規範核定之補(捐)助經費各項支用單據由本處保存。

七、資訊公開：本處辦理受補(捐)助之民間團體案件應予公開，包括補(捐)助事項、補(捐)助對象與其所歸屬之直轄市或縣(市)、核准日期及補(捐)助金額(含累積金額)等資訊，每季應於網際網路公開，並依規定登載民間團體補(捐)助系統，且應將公開之資訊錄案，以備相關單位查核，及一併公開於政府資料開放平臺。

八、督導考核：

(一)對受補(捐)助團體之考核：本處得依所補(捐)助之計畫內容、經費使用情形及成效等，對受補(捐)助對象進行考核(績效衡量指標表如附件二)，必要時得派員瞭解實際執行情形。

(二)本處內部自我檢核：由本處組成對民間團體之補(捐)助案件督導考核小組(行政室、兼辦政風、主計室等相關人員組成)，於年度終了二個月內召開督導考核會議，並填製該年度對民間團體或個人之補(捐)助經費執行情形檢核表(如附件三)，簽陳本處處長核定後，報送內政部國家公園署轉陳內政部備查。

(三)受補(捐)助對象，若經本處考核成績未達七十分、未依補(捐)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者，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捐)助經費外，得依情節輕重對該受補(捐)助對象停止

補(捐)助一年至五年。

九、注意事項：

- (一)申請團體如係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三條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須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填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 (二)違反關係人身分揭露規定，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處罰。

附件一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
夥伴共榮方案補助作業規範
計畫書

計畫名稱：

申請單位：

申請案件類型(請擇一勾選)

☐第一類：活動辦理

☐第一類：培力研習訓練

☐第二類：社區綠美化

☐第二類：生態旅遊

☐第二類：災後復建

一、基本資料表

申請單位		立案字號	
會址		統一編號	
代表人 職稱姓名		聯絡電話	
聯絡人 職稱姓名		電話 傳真 E-MAIL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聲明事項	☐ 本會就本申請案，非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三條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 本會就本申請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三條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本項者應檢附「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預期績效指標	(請視計畫內容勾選相關項目並填寫目標值) ☐ 完成活動00梯次，參與人數00人 ☐ 辦理講習/研習時數00小時，結業人數00人 ☐ 完成綠美化空間0處，步道/道路000公尺 ☐ 使用循環再生材料 00公斤 ☐ 環境清潔/淨灘活動0處，廢棄物00公斤 ☐ 完成生態旅遊遊程0件，實際體驗梯次0梯次，參與人數00人 ☐ 開發/改良在地農特產特色商品0項 ☐ 其他(請自行依計畫內容增加項目及目標值)		
申請單位 戳記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二、計畫目的

三、內容

(請參考本作業規範第三點補(捐)助項目，簡要說明計畫內容)

四、實施日期

五、地點

(實施地點或位置圖)

六、執行方式

七、經費概算表(建議格式)

請依本規範第四點規定之經費用途核實編列，並請分別註明屬自籌、申請本處補(捐)助或申請其他機關補(捐)助。

項目	自籌金額	申請000機關補助金額	申請太管處補助金額	說明
合計				本計畫總經費000元。

八、預期效益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表2：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關係人 (屬自然人者)：姓名			
關係人 (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_____ 統一編號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 第4款 (請填寫abc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 營利事業 ☐ 非營利法人 ☐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 公職人員本人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 (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 負責人 ☐ 董事 ☐ 獨立董事 ☐ 監察人 ☐ 經理人 ☐ 相類似職務：
☐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	
☐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2。
3. 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附件二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夥伴共榮方案補(捐)助作業

績效衡量指標表

受補(捐)助單位：

受補(捐)助金額：

項目	評核內容	配分	得分	備註(評分標準)
1. 實質 內容	☐ 與國家公園推動目標(作業規範第三點)相關實質內容佔計畫比例	二十分		依符合推動目標比例酌予零至二十分。
	☐ 舉辦活動內容與計畫書是否相符。	十分		相符程度，酌予零至十分。
2. 形式 要件	核銷資料是否完備： ☐ 金融機構帳戶影本 ☐ 領據、原始憑證、實際支用經費明細 ☐ 其他單位補助經費明細 ☐ 活動成果報告或照片(至少4張)	十分		視資料完備程度，酌予零至十分。
3. 績效 指標 達成 情形	☐ 完成活動 梯次，參與人數 人 ☐ 辦理講習/研習時數 小時，結業人數 人 ☐ 完成綠美化空間 處，步道 公尺 ☐ 使用循環再生材料 公斤 ☐ 環境清潔/淨灘活動 處，廢棄物 公斤 ☐ 完成生態旅遊遊程 件，實際體驗梯次 梯次，參與人數 人 ☐ 開發/改良在地農特產特色商品 項 ☐ 其他	四十分		1. 無達成相關指標：零分 2. 視達成情形，酌予十分至四十分。
4. 執行 效果	☐ 提升國家公園形象助益程度	十分		1. 無助形象提升：零分 2. 有助形象提升：酌予五分至十分
	☐ 經費依補(捐)助活動支用情形，有無重複申請情形。	十分		1. 重複經費申請：零分 2. 無重複經費申請：十分
合計		100		
備註：本表於受補(捐)助單位於計畫完成執行後檢送相關資料辦理核銷，簽陳辦理撥款時由本處予以評分，並作為督導考核會議時之督考資料。				

附件三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

年度夥伴共榮方案補(捐)助經費執行情形檢核表

辦理補(捐)助單位：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

單位：新臺幣元

[illegible]

業務單位承辦人：

業務單位主管：

機關首長：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